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7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应流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鉴于公司将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保护股东利益并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现对《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 《公司章程》第一条修订

原条款：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 《公司章程》第二条修订

原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在安徽应流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经安徽省商务厅批准，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于2014年1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1万股，于2014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在安徽应流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经安徽省商务厅批准，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于2014年1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1万股，于2014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 《公司章程》第九条修订

原条款：

“第九条 本章程经各股东授权代表签署后，应向审批机关申请批准本章程，并在批准证书颁发后，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公司的工商登记。”

修订后的条款：

“第九条 本章程经各股东授权代表签署后，应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公司的工商登记。”

四、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修订

原条款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五、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修订

原条款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修改本章程。”

二、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